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调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调减本次授予股份31.1732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86人，授予数量由291.8376万股调整为260.6644万股。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11.55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664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5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